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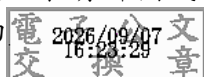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1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500915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156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156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694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寄件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潘建豪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分機53）；另如有獎學金申請及發放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李小姐（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總收文 115.09.08



1150087451